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 会议资料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 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如下须知：

一、董事会在大会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二、大会设立秘书处，处理有关会务事宜。

三、股东参加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侵犯其他股东权益，不扰乱大会的正常程序。

四、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要求发言必须事先向大会秘书处登记。登记后的发言顺序按其所持表决权的大小依次进行。

五、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进行自我介绍。每一位股东发言不超过五分钟。股东提问时，大会主持人可以指定相关人员代为回答，相关人员在回答该问题时也不超过五分钟。大会主持人可以拒绝回答与大会内容或与公司无关的问题。

六、为保证大会顺利进行，全部股东发言时间控制在30分钟以内。董事会热忱欢迎公司股东以各种形式提出宝贵意见。

七、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进行投票表决时，每项表决应选择“赞成”、或“反对”、或“弃权”。每项表决只可填写一栏，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表决请在相应"□"中用

"√"填写。每张表决票必须在表决人（股东或代理人）处签名。未签名、字迹无法辨认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表决，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若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和网络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 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议程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28日下午13时30分。
-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2月28日

至2020年12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3、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171号上海远洋宾馆三楼
- 4、会议召集人：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发”、“本公司”、“公司”或“上市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席：董事长（推选的董事）

---

一、宣布会议开始。

二、宣读会议须知。

三、逐项审议各项议案。

- 1 关于转让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35.22%股权的议案

2 关于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增资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四、回答股东提问。

五、宣布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人数、代表股份数,提议计票人、监票人。

六、投票表决。

七、休会,计票。

八、宣布表决情况。

九、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宣布会议结束。

# 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 议案 1 关于转让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35.22% 股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负债规模，聚焦航运租赁业务、集装箱制造、投资及服务业务，建立产融结合、融融结合、多种业务协同发展的「一站式」航运金融服务平台，通过资本运作实现中远海运租赁的股权多元化，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以 18 亿元人民币的价格向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筹）（以下简称“混改基金”）转让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租赁”）35.22%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转让”）。

有关本次转让的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 2020 年 12 月 11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及引入战略投资者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9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转让及议案 2 增资挂牌交易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但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本次转让及议案 2 增资挂牌交易合并计算后相关百分比例测试达到 25% 以上，构成主要交易，因此，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

请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本项议案因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参与设立混改基金并在混改基金中占有 7.07% 股权，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8 日

## 议案 2 关于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增资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负债规模，聚焦航运租赁业务、集装箱制造、投资及服务业务，建立产融结合、融融结合、多种业务协同发展的「一站式」航运金融服务平台，通过资本运作募集中远海运租赁的发展资本并实现中远海运租赁的股权多元化，中远海运租赁拟通过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实施增资扩股，并获得战略投资者 10 亿-30 亿人民币（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的增资（以下简称“本次挂牌增资”）。

有关本次挂牌增资的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 2020 年 12 月 11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及引入战略投资者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9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挂牌增资交易及议案 1 股权转让交易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但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本次挂牌增资及议案 1 股权转让交易合并计算后相关百分比测试达到 25% 以上，构成主要交易，因此，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中远海运租赁通过本次增资引入战略互补的外部资本，增强资本实力，加速业务布局，通过引入混改基金及战略投资人的深入合作促进公司确立行业竞争优势地位并实现转型升级。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8日